

(翻譯本)

本局檔號：S4/3C

G10/1/2C

CB/POL/4/5/34

B1/15C

致：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 - 有關監管資本的披露標準模版

謹通知貴機構，繼業界諮詢後，金管局於今天發出標準披露模版最終版本(連同其相關註釋)，讓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就《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披露修訂規則2013”)披露有關其資本基礎時使用。副本隨附以便參考。

就有關2013年6月30日或之後的資產負債表的財務報表當日起進行的中期及周年財務披露，謹請貴機構確保採用這些標準披露模版作出為符合分別根據披露修訂規則2013第24條及45條的(1)(a)、(b)、(c)、(e)及(f)款的披露。

標準披露模版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除對帳說明性的例子只提供英文版本外)可於金管局公開網站(<http://www.hkma.gov.hk>)的「《巴塞爾協定三》」項下及專用網站(<http://www.stet.iclnet.hk/index.htm>)查閱。

如對披露模版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關潤儀女士(2878-1093)或徐潤基先生(2878-1623)。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3年8月19日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廖俊傑先生)

《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

有關監管資本的披露標準模版

1. 引言

1.1 《2013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披露修訂規則 2013 》)已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生效，其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第 155M章)，以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公布的巴塞爾標準文本「資本組成項目之披露要求」(巴塞爾披露標準)所載的披露要求。

1.2 為施行巴塞爾披露標準而提高不同管轄區的銀行間所作的披露的一致性及可比較性，《披露規則》第 6(1)(ab) 條¹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認可機構在根據《披露規則》呈示須披露的資料時須使用的格式及標準披露模版。

1.3 《披露規則》第 24(2)條及 45(2)條規定，就進行中期及周年財務披露而言，認可機構須以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分別根據第 24 條及 45 條的(1)(a)、(b)、(c)、(e)及(f)款作出披露。

¹ 如非另有註明，本文件內提及的條號都是指經《披露修訂規則》修訂的《披露規則》的條號。

2. 目的

- 2.1 本文是為說明金管局就《披露規則》要求認可機構須使用的標準披露模版的格式。這些標準披露模版基本上與巴塞爾披露標準所載的貼近。

3. 適用範圍

- 3.1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均須採用標準模版，若能符合《披露規則》第 3(7)條或 3(8)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豁免準則可屬例外。
- 3.2 認可機構須自公布其第一份有關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的資產負債表的財務報表當日起，按照下述方法採用這些模版。

4. 資本披露模版

- 4.1 認可機構在以下兩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下根據《披露規則》第 24 及 45 條 (1)(a)、(b)、(e)及(f)款披露指明的監管資本組成項目時須採用載列於附件 1的「資本披露模版」(連同其應用註釋)：

- (i) 如認可機構作出的披露是有關 2018 年 1 月 1 日(當分階段資本扣減過渡期已經結束)或之後的資產負債表，或
- (ii) 如認可機構在披露有關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資產負債表時已全部反映資本扣減(即認可機構在短於《資本規則》附表 4H第 3 條容許的分階段資本扣減過渡期內完成扣減)；在這情況下，認可機構須清楚披露其採用該個模版是因其已根據《資本規則》作出全部資本扣減。

4.2 任何認可機構在上述情況下，基於已作出全部資本扣減，披露時無須按下節所載的「過渡期披露模版」作出披露。

5. 過渡期披露模版

5.1 在認可機構能夠就已完成《資本規則》分階段資本扣減的資產負債表日期作出披露之前，均須採用載列於附件 2的「過渡期披露模版」(連同其應用註釋)披露其監管資本的細分項目。

5.2 固名思義，「過渡期披露模版」只供認可機構在過渡期作披露之用。當監管資本扣減的過渡期結束後，即應以「資本披露模版」替代。因此，除非認可機構選擇較《資本規則》要求為短的時間表加速引入分階段資本扣減，否則認

可機構須就所有報告期關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以後的資產負債表日期，直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資本規則》的分階段實施監管資本扣減結束為止，採用《過渡期披露模版》。

6. 主要特點模版

- 6.1 根據《披露規則》第 24(1)(c)及 45(1)(c)條，認可機構必須在披露中說明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載列於附件 3的「主要特點模版」是金管局指明作這用途的。該模版載明認可機構就每項已發行的監管資本票據須披露的最低要求摘要資料。如有需要，認可機構應在現有行數之下插入子行，或在最後一行之下增設額外行數(但不能影響模版原有各行編號)，藉此擴大模版，以涵蓋該模版未有包括在內的票據的主要特點。
- 6.2 為其資本結構提供一個摘要概述，認可機構應在模版內涵蓋所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償還資本票據，以及其後發行的所有票據。因此，該模版必須包括受惠於過渡安排的資本票據的披露。認可機構亦應在模版中就每項資本票據(包括普通股)以獨立一欄填報，務求令完成後的模版可作為一份能綜合其所有監管資本票據摘要資料的「主要特點報告」。

- 6.3 根據《披露規則》第 24(6)條 (及第 45(6)條)，認可機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該模版所載資料。認可機構須確保每當發行或償還資本票據，以及現有資本票據被贖回、轉換 / 註銷或出現其性質的其他重大變動時，均須更新該模版及讓其可以公開查閱。

7. 資產負債表對帳

- 7.1 為符合《披露規則》第 24(1)(b)及 45(1)(b)條的披露規定，認可機構須採取一個「三步驟方法」披露所有資本組合成分與已審計財務報表的全面對帳，藉此顯示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披露模版或過渡期披露模版(視適用情況而定)所載數字間的聯繫。金管局建議認可機構的披露可依照以下所述的 3 個步驟反映，進一步的解釋和說明見於附件 4：

步驟一： 認可機構應按照監管綜合範圍披露已報告的資產負債表。然而，若認可機構的監管綜合與會計綜合範圍相同，便無須採取此程序，只須披露這一事實即可直接進入步驟二。

步驟二： 認可機構應因應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擴充模版的行數，以展示載於資本披露模版或過渡期披露模版(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所有組合成分。

步驟三： 最後，認可機構應為把步驟二披露的每個組合成分配至資本披露模版或過渡期披露模版(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每行項目而插入參照提示。

8. 披露媒介

8.1 根據《披露規則》第 24(3)及 45(3)條，認可機構須將標準披露模版包括在其公布的中期或周年財務報表內，或在該中期或周年財務報表中載入連接認可機構網站相關部分的直接連結，以供查閱整份已完成的標準披露模版。在這方面，認可機構須在網站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供查閱與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的所有資料。為方便市場參與者查閱其資本相關的披露資料，連接至這個網頁的直接連結，須於認可機構網站主頁以顯著方式展示。若認可機構已透過可作公開查閱的報告符合披露規定，其網站的監管披露一節須提供連接這些報告的直接連結。

資本披露模版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0
2	保留溢利	0
3	已披露的儲備	0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0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29	CET1資本	0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0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58	二級資本	0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0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0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DIV/0!
62	一級資本比率	#DIV/0!
63	總資本比率	#DIV/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0.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0.0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9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0
10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8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9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39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54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資本披露模版 – 註釋

1. 為方便國際比較，認可機構根據本模版作出披露時，必須複製所有行數(即由第 1 行至第 85 行)，第 26、41 及 56 行之下的分行(如 26a、26b、26c等)則除外。認可機構可於這些行選擇或插入分行以包括適用於認可機構的項目。如某行所述的項目不適用於認可機構(如因認可機構沒有有關項目或因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認可機構必須仍然保留該行，並標明有關項目不適用於其資料披露。
2. 模版的呈列方式加入了若干特點，以更有效闡明其結構：
 - (i) 以斜體字列印項目名稱的行數表示在所有不再符合資格資本票據全數逐步遞減後(即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¹)會刪除的行數。
 - (ii) 加陰影有框的行數表示：
 - 深灰色陰影的行數顯示一個新部分開始，提供有關監管資本某組成項目的詳情。
 - 淺灰色陰影沒有粗框的行數代表其上的有關部分各欄的總額。
 - 淺灰色陰影有粗框的行數顯示監管資本的重要組成項目及有關監管資本比率。
 - 黃色陰影行數代表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3. 下表提供有關模版內每行所列載項目的詳細說明。在適當的情況下，該說明亦列載《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有關條文的參照編號，方便參考。

¹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第 94(g)段，有關不再符合的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資格的資本票據的確認，以該等票據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的未償還數額的 90%為限，並於其後每年遞減 10%(即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

行數	註釋
1	認可機構發行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A列載的普通股權一級股本(「CET1」)的所有合資格準則的票據。有關數額應等於普通股(及任何相關股份溢價)及符合合資格準則的其他資本票據(如屬非合股公司)兩者之和。這個項目應扣除庫存股及其他於機構本身的股份的投資，但如該等投資已按照有關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撤銷確認，則不在此限。其他實繳資本項目必須豁除。所有少數股東權益必須豁除。
2	根據《資本規則》第 38(1)(c)條計算的所有監管扣減之前的保留溢利。此行應包括認可機構於現行財政年度的未審計盈利或虧損，以及尚待完成審計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盈利或虧損。股息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移除，即當認可機構從其資產負債表移除股息時亦應從此行移除有關股息。
3	所有監管扣減之前的已披露的儲備(包括累計的其他全面收益)。
4	須從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此行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與香港的情況無關。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根據《資本規則》附表 4D的適用範圍，只在此填報合資格計入綜合集團CET1 資本的數額。
6	第 1 至 5 行相加的總和。
7	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g)條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S-10「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第 4.5 段的規定作出的審慎估值調整。
8	《資本規則》第 43(1)(a)條所述的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商譽。
9	《資本規則》第 43(1)(b)條所述的包括按揭供款管理權(如有)的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的其他無形資產。
10	《資本規則》第 43(1)(d)條所述的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1	《資本規則》第 38(2)(a)條所述的與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預計的現金流)。
12	《資本規則》第 43(1)(i)條所述的在內部評級基準 (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行數	註釋
13	《資本規則》第 43(1)(e)條所述的因認可機構擔任發起機構的證券化交易而產生的出售收益。
14	《資本規則》第 38(2)(b)條所述的因認可機構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對其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產生的損益，以及第 43(1)(h)條所述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的債務估值調整。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的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其中須予扣減的數額為《資本規則》第 43(1)(c)條所述認可機構不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該資產可不受限制及約束地取用的部份。
16	《資本規則》第 43(1)(l)條所述的於機構本身的CET1 資本票據中的投資。
17	《資本規則》第 43(1)(m)條所述的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 資本票據。
18	在計及(i)根據《資本規則》第 46(2)條為決定超出數額而須與本項合計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以及(ii)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o)條須從CET1 資本扣減，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計算，超出 10%門檻的於在綜合計算的監管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的數額。
19	在計及(i)根據《資本規則》第 46(2)條為決定超出數額而須與本項合計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以及(ii)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p)條須從CET1 資本扣減，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G計算，超出 10%門檻的於在綜合計算的監管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的數額。
20	由於按照《資本規則》第 43(1)(b)條，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任何數額的按揭供款管理權都會計入第 9 行(其他無形資產)，並全數扣減，因此這行不適用於香港。
21	由於按照《資本規則》第 43(1)(d)條，認可機構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會計入第 10 行，並全數從CET1 資本中扣減，因此這行不適用於香港。
22	由於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須理會這行。

行數	註釋
23	由於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須理會這行。
24	由於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須理會這行。
25	由於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須理會這行。
26	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在《巴塞爾協定三》下須作出的調整以外對CET1 資本作出的特定監管調整，數額為第26a至26f各行及在26與27行之間插入的任何其他新行(如適用)相加的總和。
26a	《資本規則》第38(2)(c)及(d)條所述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b	《資本規則》第38(2)(e)條所述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6c	《資本規則》第43(1)(f)條所述的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6d	《資本規則》第43(1)(j)條所述的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26e	《資本規則》第43(1)(k)條所述的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26f	超出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按照《資本規則》第43(1)(n)條機構於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在其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填報的數額)的15%的在有連繫商業實體的任何資本投資總和，並計及《資本規則》第46(1)條規定為決定須予扣減的超出數額而須與此項目合計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
27	按照《資本規則》第43(1)(r)條的規定，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資本(「AT1」)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如於第43行所報的數額大於在第36行所報的數額，超出之數須在此行填報。
28	對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即第7至19行與第26及27行相加的總和。

行數	註釋
29	CET1 資本，即第 6 行減第 28 行得出之數。
30	認可機構發行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B 所載有關 AT1 資本的所有合資格準則的票據，以及《資本規則》第 39(1)(b) 條所述的任何相關股份溢價。綜合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所有票據應從此行扣除。然而，若 AT1 資本票據透過認可機構的特定目的工具發行並符合《資本規則》第 39(3) 條及附表 4B 所列載的規定，則可將該等資本票據計入此行。
31	在第 30 行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的票據的數額。
32	在第 30 行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的票據的數額。
33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的規定，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4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D 可計入綜合 AT1 資本的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
35	已於第 34 行填報須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票據相關的數額。
36	第 30、33 及 34 行相加的總和。
37	《資本規則》第 47(1)(a) 條所述的於認可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38	《資本規則》第 47(1)(b) 條所述的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39	按照《資本規則》第 47(1)(c) 條須從 AT1 資本扣減根據附表 4F 所述超出於 10% 門檻的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40	按照《資本規則》第 47(1)(d) 條須從 AT1 資本扣減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1	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在《巴塞爾協定三》下須作出的調整以外對 AT1 資本作出的特定監管調整，數額為在 41 與 42 行之間插入的任何其他新行(如適用)相加的總和。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如於第 57 行所報的數額大於在第 51 行所報的數額，超出之數須在此行填報。

行數	註釋
43	第 37 至 40 行(或 41 行，如適用)及 42 行相加的總和。
44	AT1 資本，即第 36 行減第 43 行得出之數。如於第 43 行所報的數額大於在第 36 行所報的數額，超出之數須填報於第 27 行並須在此行填報零。
45	一級資本，即第 29 行及第 44 行相加之數。
46	認可機構發行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C 所載有關二級資本的所有合資格準則的票據，以及《資本規則》第 40(1)(b)條所述的任何相關股份溢價。綜合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所有票據應從此行豁除。然而，若二級資本票據透過認可機構的特定目的工具發行並符合《資本規則》第 40(3)條及附表 4C 所列載的規定，則可將該等資本票據計入此行。
47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的規定，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48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D 可計入綜合二級資本的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
49	已於第 48 行填報須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的規定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相關的數額。
50	按照《資本規則》第 42 條計算、可計入二級資本有關基本計算法(「BSC 計算法」)及/或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C 計算法」)及標準(證券化)計算法(STC(S)計算法)的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以 IRB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的超額準備金，以及機構分配予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IRB(S)計算法」)的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的部分的合計總額。
51	第 46 至 48 行及 50 行相加的總和。
52	《資本規則》第 48(1)(a)條所述的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53	《資本規則》第 48(1)(b)條所述的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54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c)條須從二級資本扣減根據附表 4F 所述超出於 10% 門檻的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55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d)條須從二級資本扣減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的數額。

行數	註釋
56	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在《巴塞爾協定三》下須作出的最低調整以外對二級資本作出的特定監管調整，數額為在 56 與 57 行之間插入的任何其他新行(如適用)相加的總和。
56a	根據《資本規則》第 40(1)(d)條可計入/加回二級資本的物業價值重估儲備的部分(即 45%)。這個項目會產生減少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的效應，並必須以負數填報。
57	第 52 至 56 行相加的總和。
58	二級資本，即第 51 行減第 57 行得出之數。如於第 57 行所報的數額大於在第 51 行所報的數額，超出之數須填報於第 42 行並須在此行填報零。
59	總資本，即第 45 行及第 58 行相加之數。
60	報告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61	CET1 資本比率(為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以第 29 行除以第 60 行的方式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2	一級資本比率(為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以第 45 行除以第 60 行的方式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為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以第 59 行除以第 60 行的方式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最低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全部均以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的方式表示)，計算方式為 4.5%的最低CET1 資本要求加 2.5%的防護緩衝資本加機構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按照認可機構有風險承擔的地區實施的適用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計算)，再加機構特定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在此行填報的CET1 要求不計及可能構成認可機構在香港的最低CET1 要求的任何「第二支柱附加資本」。
65	第 64 行填報有關的防護緩衝資本的數額(以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的方式表示)(即認可機構於此欄填報 2.5%)。
66	第 64 行填報有關的機構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的數額(以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的方式表示)。

行數	註釋
67	第 64 行填報有關的適用於認可機構的任何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的數額(以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的方式表示)。
68	CET1 資本超出以下總和: (i)在《資本規則》第 3B條下的 4.5% 最低 CET1 要求; 及(ii)為符合《資本規則》第 43(1)(r)及 47(1)(g)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而需要的任何其他CET1 資本。
69	香港規定有關CET1 資本比率與《巴塞爾協定三》相同, 故此行不適用於香港。
70	香港規定有關一級資本比率與《巴塞爾協定三》相同, 故此行不適用於香港。
71	香港規定有關總資本比率與《巴塞爾協定三》相同, 故此行不適用於香港。
72	並未於第 18、39 及 54 行填報的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73	並未於第 19 行填報的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74	此行不適用於香港。請參閱第 20 行。
75	此行不適用於香港。請參閱第 21 行。
76	在上限應用前按照《資本規則》第 42(1)或 42(2)條(以適用者為準)計算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BSC計算法及/或STC計算法及STC(S)計算法下認可機構的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減值備抵。
77	按照《資本規則》第 42(1)或 42(2)條(以適用者為準)計算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BSC計算法及/或STC計算法及STC(S)計算法下的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減值備抵的上限。
78	在上限應用前按照《資本規則》第 42(2)、(3)及(4)條計算可納入二級資本中以IRB計算法計算 的風險承擔的超額準備金及分配予IRB(S)計算法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的部分相加的總和。

行數	註釋
79	按照《資本規則》第 42(2)、(3)及(4)條計算可計入二級資本中 以IRB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的超額準備金及分配予IRB(S)計算法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的部分的上限。
80	此行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與香港的情況無關。
81	此行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與香港的情況無關。
82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計算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額)。
84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計算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額)。

4. 鑑於若干資本項目在《資本規則》下採取較在《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下更為保守之定義，因此認可機構須在「模版附註」中分別披露每一項因定義不同所產生的影響，以便市場人士能對其資本狀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作出比較。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按照該等附註作出披露。在適當的情況下，若標準的敘述說明 不能充分解釋該機構的具體情況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間的差異，認可機構應作出額外的敘述說明。

過渡期披露模版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
理方法的數額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0
2	保留溢利	0
3	已披露的儲備	0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0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29	CET1資本	0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0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58	二級資本	0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0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0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0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0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DIV/0!
62	一級資本比率	#DIV/0!
63	總資本比率	#DIV/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0.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0.0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 指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39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54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 AT1：額外一級資本

過渡期披露模版 – 註釋

1. 除以下修改外，本模版與「資本披露模版」大致相若：

- 修改 1：加入了「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一欄，讓認可機構填報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修訂前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¹按先前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或進行風險加權的每個監管扣減項目的數額。根據經修訂《資本規則》已過渡至新的「Basel III處理方法」的該部分數額則在這額外欄目旁的主要欄目內填報。
- 修改 2：雖然「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一欄是顯示須遵照「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處理的每個監管扣減項目的數額，但亦有需要顯示有關數額如何包括在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的計算中。因此，第 41、56 及 59 行之下加入的 41a、56b及 59a行，是用以顯示須以「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處理的每個項目的數額。認可機構可按需要在 41a、56b及 59a行之下再加入分行。

2. 以下例子說明如何應用上述兩項修改：

修改 1 的例子

在 2014 年，認可機構須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 資本)中扣減 20%原本須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所載的過渡安排根據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從核心資本與附加資本按 50/50 基礎作出扣減的數額。假定某間認可機構是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要求，而該認可機構的預期損失總額較合資格準備金總額超出 1 億元(「準備金短欠」)，該認可機構須從CET1 資本中扣減 2,000 萬元(即 1 億元的 20%)。就披露資料而言，認可機構會在第 12 行的兩個空格中的第 1 個空格填報 2,000 萬元，並在 第 2 個空格填報 8,000 萬元，以顯示後者尚未適用經修訂《資本規則》下的「Basel III處理方法」。兩格相加的總和將相等於須作出的監管扣減總額(即 1 億元)。

¹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資本規則》。

修改 2 的例子

承接上述例子，根據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任何準備金短欠須從核心資本與附加資本中予以扣減。為此，在模版中分別在第 41 及 56 行之後加入了兩行，以顯示在過渡期內部分準備金短欠會繼續按等額從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予以扣減。因此，在第 12 行最後一格所填報的 8,000 萬元將會分為兩等分(即每分 4,000 萬元)，並在第 41ai及 56bi行填報。

現在假設該認可機構對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現行風險權重為 200%。於 2014 年，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為 5,000 萬元，而經修訂《資本規則》最終會規定要扣減該等資產。然而，《資本規則》附表 4H所載的過渡安排只會規定認可機構須在 2014 年扣減該等資產的 20%。即是說認可機構會在第 15 行的第 1 格填報 1,000 萬元，在第 2 格填報 4,000 萬元(因此兩格相加的總和相等須作出的監管扣減總額)。認可機構將會在第 59aii 行之下的分行填報 8,000 萬元的數額(4,000 萬元 x 200%)。

同樣，若認可機構於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資本投資，為數 1.1 億元，而根據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須按 125%計算風險加權數額，並假定一旦過渡安排完結，最終須從CET1 資本扣減該等投資中的 1 億元。根據《資本規則》附表 4H所載的過渡安排，認可機構將須在 2014 年扣減投資中的 2,000 萬元，並在第 18 行第 1 格填報此數額，以及在第 2 格填報餘下的 8,000 萬元。接着，該認可機構須在第 59 行之下加插的一行作出披露，以表明在過渡期內該等資產是按 125%計算風險加權數額的。故此，認可機構會在於第 59 行之下加插的一行填報 1 億元的數額，即該等資產的風險加權額(相等於 8,000 萬元 x 125%)。

3. 鑑於若干資本項目在《資本規則》下採取較在《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下更為保守之定義，因此認可機構須在「模版附註」中分別披露每一項因定義不同所產生的影響，以便市場人士能對其資本狀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作出比較。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按照該等附註作出披露。在適當的情況下，若標準的敘述說明不能充分解釋該機構的具體情況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間的差異，認可機構應作出額外的敘述說明。

主要特點模版

1	發行人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9	票據面值	
10	會計分類	
11	最初發行日期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22	非累計或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30	減值特點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主要特點模版——註釋

1. 為使用模版填報每項未償還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認可機構須填妥所有已加陰影的單元格；如單元格不適用於某特定資本票據，請註明「不適用」。
2. 下表詳細解釋每個灰色單元格的申報規定，包括(如適用)認可機構為某特定單元格須選填的標準選項。

行數	註釋
1	識別作為票據發行人的法律實體。 <i>自由填寫內容</i>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自由填寫內容</i>
3	指明票據的管限法律 <i>自由填寫內容</i>
4	指明監管資本處理 (若票據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即票據從哪個資本類別分階段遞減)。 <i>輸入：[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i>
5	指明監管資本處理 (若票據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所載的過渡安排) <i>輸入：[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不合資格]</i>
6	指明票據按照集團內哪個基礎計入資本。 <i>輸入：[單獨*] [集團] [單獨及集團]</i> <i>*[單獨] 包括單獨綜合</i>
7	指明不同地區訂明的票據類別。尤其在過渡期間，有助更仔細了解特點。 <i>輸入：[普通股]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非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請註明]</i>
8	指明在監管資本中的確認數額。若某資本級別中有多於一項資本票據須遵守分階段遞減安排，認可機構可指明在該資本級別中的所有該等票據確認總額，而非逐一列出每項資本票據的確認數額。 <i>空格</i>

9	票據面值 <i>自由填寫內容</i>
10	指明會計分類。有助評估彌補虧損的能力 <i>輸入：[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平價值估值] [在綜合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i>
11	指明發行日期。 <i>自由填寫內容</i>
12	指明設定期限或永久性 <i>輸入：[永久] [設定期限]</i>
13	若屬設定期限票據，指明原訂到期日(註明:日，月，年)；若屬永久票據，則輸入「無期限」。 <i>自由填寫內容</i>
14	指明是否設有發行人贖回權。有助評估表現。 <i>輸入：[有] [沒有]</i>
15	若屬設有發行人贖回權的票據，而該贖回權適用於某特定日期(註明:日，月，年)，指明首個可贖回日，以及該票據是否設有稅務及 / 或監管事項贖回權。另指明贖回價格。有助評估表現。 <i>空格</i>
16	指明是否設有後續可贖回日及該等贖回日期的頻率(如適用)。有助評估表現。 <i>自由填寫內容</i>
17	指明票息 / 股息在票據有效期內為固定、浮動、現時固定但日後變為浮動，或現時浮動但日後變為固定。 <i>輸入：[固定]、[浮動]、[固定變為浮動]、[浮動變為固定]</i>
18	指明票據的票息率，以及作為票息 / 股息率參考的任何相關指數。 <i>自由填寫內容</i>
19	指明是否若不支付票據票息或股息則會停止派發普通股股息 (即是否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i>輸入：[有] [沒有]</i>
20	指明發行人掌有全權酌情權、部分酌情權或沒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支付票息 / 股息。若認可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掌有全權酌情權取消支付票息 / 股息，則必須選填「全權酌情權」(包括當設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但無法阻止認可機構取消有關票據的支付)。若須符合某些條件才可取消有關票據的支付(如資本低於某

	特定水平)，認可機構須選填「部分酌情權」。若認可機構無法在破產範圍以外取消有關票據的支付，則須選填「強制」。 輸入：[全權酌情權][部分酌情權][強制]
21	指明是否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輸入：[有][沒有]
22	指明股息 / 票息是累積或非累積。 輸入：[非累積][累積]
23	指明票據是否可以轉換。有助評估彌補虧損的能力。 輸入：[可以轉換][不可以轉換]
24	指明轉換票據的條件，包括陷入不可持續營運。若一個或以上監管當局可以觸發轉換，應註明該等監管當局，並逐一指明每個監管當局觸發轉換的法律基礎源自票據合約條款(即合約方法)或法定條列(即法定方法)。 自由填寫內容
25	就每項轉換觸發事件逐一指明有關票據：(i) 任何時候均全部轉換；(ii)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或 (iii) 任何時候均部分轉換。 選填以上三者之一
26	指明轉換至彌補虧損能力較高票據的比率。有助評估彌補虧損的程度。 自由填寫內容
27	就可轉換票據而言，指明強制或選擇性轉換。有助評估彌補虧損的能力。 輸入：[強制][選擇性][不適用]
28	就可轉換票據而言，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有助評估彌補虧損的能力。 輸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其他：請指明]
29	若屬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的發行人。 自由填寫內容
30	指明是否設有減值特點。有助評估彌補虧損的能力。 輸入：[有][沒有]

31	指明出現減值的觸發點，包括陷入不可持續營運。若一個或以上監管當局可以觸發減值，應註明該等監管當局，並逐一指明每個監管當局觸發減值的法律基礎源自票據合約條款(即合約方法)或法定條列(即法定方法)。 <i>自由填寫內容</i>
32	就每項減值觸發點逐一指明有關票據：(i) 任何時候均全部減值；(ii) 可部分減值；或 (iii) 任何時候均部分減值。有助評估減值時的彌補虧損能力。 <i>選填以上三者之一</i>
33	就票據減值而言，指明減值屬永久或臨時性質。有助評估彌補虧損能力。 <i>輸入：[永久][臨時][不適用]</i>
34	就臨時減值的票據而言，說明債務回復機制。由於香港不容許債務回復，因此不適用。 <i>輸入：[不適用]</i>
35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有助評估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的能力。如適用，應指明在已填妥主要特點模版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所屬欄號數。 <i>自由填寫內容</i>
36	指明是否有不合規特點。 <i>輸入：[有][沒有]</i>
37	認可機構須指明不合規特點(如適用)。有助評估票據彌補虧損的能力。 <i>自由填寫內容</i>

Illustration of the 3-Step Approach to Balance Sheet Reconciliation**(figures used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Step 1**

Under Step 1, an AI must use its balance sheet in its published financial statements based on the accounting scope of consolidation (2nd column below) as a starting point and report the amount for each item in the published financial statements based on the regulatory scope of consolidation (3rd column below). If there are items in the balance sheet under the regulatory scope of consolidation that are not present in the published balance sheet, the AI must add rows to cover them in the reconciliation and report zero in the 2nd column.

(Condensed balance sheet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Balance sheet as in published financial statements	Under regulatory scope of consolidation
(in Millions)		As at period end	As at period end
Assets			
Cash and due from banks		12,000	11,000
Interest-bearing deposits with banks		15,000	13,000
Securities		50,000	45,000
Repurchase agreements and other similar secured lending		1,000	1,000
Loans			
- Retail		255,000	251,000
- Wholesale		250,000	249,000
Investments for account of segregated fund holders		357	0
Other			
- Derivatives		20,000	20,000
- Other assets		81,180	81,180
Total assets		684,537	671,180
Liabilities			
Deposits		448,180	435,180
Insurance and investment contracts for account of segregated fund holders		357	0
Other			
- Derivatives		55,000	55,000
- Other liabilities		114,000	114,000
Provisions		5,000	5,000
Subordinated debt		10,000	10,000
Irredeemable non-cumulative preference shares		5,000	5,000
Total liabilities		637,537	624,180
Shareholders' Equity			
Equity attributable to shareholders		46,100	46,100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900	900
Total shareholders' equity		47,000	47,000
Total liabilities and shareholders' equity		684,537	671,180

Step 2

Under Step 2, an AI must expand the balance sheet under the regulatory scope of consolidation to identify all the capital components that are reported in the Capital Disclosures Template set out in Annex 1, or the Transition Disclosures Template set out in Annex 2, as applicable. Each capital component should be given a number in the 4th column that can be used as a cross-reference as explained in Step 3. The AI is only required to expand the balance sheet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ll of the applicable capital components to be included (i.e. the more complex the balance sheet of the AI, the more items would need to be disclosed).

An AI should report deductions from capital as positive numbers, and additions to capital as negative numbers.

(Condensed balance sheet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s)	Balance sheet as in published financial statements	Under regulatory scope of consolidation	Cross reference to Definition of Capital Components
	As at period end	As at period end	
Assets			
Cash and due from banks	12,000	11,000	
Interest-bearing deposits with banks	15,000	13,000	
Securities	50,000	45,000	
<i>of which: in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s in financial sector entities exceeding 10% threshold</i>		1,000	(1)
Repurchase agreements and other similar secured lending	1,000	1,000	
Loans			
- Retail	255,000	251,000	
- Wholesale	250,000	249,000	
Investments for account of segregated fund holders	357	-	
Other			
- Derivatives	20,000	20,000	
- Other assets	81,180	81,180	
<i>of which: goodwill</i>		5,000	(2)
<i>other intangible assets</i>		5,000	(3)
<i>deferred tax assets</i>		2,000	(4)
<i>defined benefit pension fund net assets</i>		1,200	(5)
<i>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s in financial sector entities exceeding 10% threshold</i>		2,500	(6)
Total assets	684,537	671,180	
Liabilities			
Deposits	448,180	435,180	
Insurance and investment contracts for account of segregated fund holders	357	-	
Other			
- Derivatives	55,000	55,000	
- Other liabilities	114,000	114,000	
<i>of which : gains and losses due to changes in own credit risk on fair valued liabilities</i>		200	(7)
<i>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related to goodwill</i>		-	(8)
<i>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related to intangibles</i>		1,000	(9)
<i>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related to defined pension fund net assets</i>		200	(10)
<i>other deferred tax liabilities</i>		300	(11)
Impairment allowances	5,000	5,000	
<i>of which: collective impairment allowances reflected in regulatory capital</i>		500	(12)
<i>Excess of total EL amount over total eligible provisions under the IRB Approach</i>		(250)	(13)
Subordinated debt	10,000	10,000	
<i>of which: subordinated debt not eligible for inclusion in regulatory capital</i>		-	(14)
<i>subordinated debt eligible for inclusion in regulatory capital</i>		9,800	(15)
Irredeemable non-cumulative preference shares	5,000	5,000	(16)

Total liabilities	637,537	624,180	
Shareholders' Equity			
Equity attributable to shareholders	46,100	46,100	
<i>of which: paid-in share capital</i>		15,100	(17)
<i>retained earnings</i>		26,000	(18)
<i>accumulate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loss), other than cash flow hedge reserves and forex unrealised gains/losses</i>		(450)	(19)
<i>cash flow hedge reserves</i>		(150)	(20)
<i>forex unrealised gains/losses</i>		100	(21)
<i>preferred shares</i>		4,500	(22)
<i>other capital instruments</i>		1,000	(23)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900	900	(24)
<i>of which: portion eligible for inclusion in CET1 capital</i>		500	(25)
<i>portion eligible for inclusion in Tier 1 capital</i>		50	(26)
<i>portion eligible for inclusion in Tier 2 capital</i>		50	(27)
<i>portion not eligible for inclusion in regulatory capital</i>		300	(28)
Total shareholders' equity	47,000	47,000	
Total liabilities and shareholders' equity	684,537	671,180	

Step 3

Under Step 3, an AI must add a column to the Capital Disclosures Template set out in Annex 1, or to the Transition Disclosures Template set out in Annex 2, as applicable, to cross reference figures to those in the 4th column of the expanded balance sheet in Step 2.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illustration, the Transition Disclosures Template is used.

Extract of Transition Disclosures Template (with added column)

		Component of regulatory capital reported by bank	Amounts subject to pre-Basel III treatment	Cross- referenced* to
CET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reserves				
1	Directly issued qualifying CET1 capital instruments plus any related share premium	15,100		(17)
2	Retained earnings	26,000		(18)
3	Disclosed reserves and accumulate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500)		(19) + (20) + (21)
4	<i>Directly issued capital subject to phase out from CET1 capital (only applicable to non-joint stock companies)</i>			
	<i>Public sector capital injections grandfathered until 1 January 2018</i>			
5	Minority interests arising from CET1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consolidated bank subsidiaries and held by third parties (amount allowed in CET1 capital of the consolidation group)	500		(25)
6	CET1 capital before regulatory deductions	41,100		
CET1 capital: regulatory deductions				
7	Valuation adjustments	0		
8	Goodwill (net of associated deferred tax liability)	5,000		(2) - (8)
9	Other intangible assets (net of associated deferred tax liability)	4,000	[transition arrangement only available for MSR, if any]	(3) - (9)
10	Deferred tax assets net of 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1,700		(4) - (11)
11	Cash flow hedge reserve	(150)		(20)
12	Excess of total EL amount over total eligible provisions under the IRB approach	50	200	(13) - (29) - (30)
13	Gain-on-sale arising from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s	0		
14	Gains and losses due to changes in own credit risk on fair valued liabilities	200	[transition arrangement only available for DVA, if any]	(7)
15	Defined benefit pension fund net assets (net of associated 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200	800	[(5) - (10)] x 20%
16	Investments in own CET1 capital instruments (if not already netted off paid-in capital on reported balance sheet)	0		
17	Reciprocal cross-holdings in CET1 capital instruments	0		
18	In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s in CET1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financial sector entities that are outside the scope of regulatory consolidation (amount above 10% threshold)	200	800	(1) - (31) - (32)
19	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s in CET1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financial sector entities that are outside the scope of regulatory consolidation (amount above 10% threshold)	500	2000	(6) - (33) - (34)
20	Mortgage servicing rights (amount above 10% threshold)			
21	Deferred tax assets arising from temporary differences (amount above 10% threshold, net of related tax liability)			
22	Amount exceeding the 15% threshold			
23	of which: significant investments in the common stock of financial sector entities			
24	of which: mortgage servicing rights			
25	of which: deferred tax assets arising from temporary differences			
26	National specific regulatory adjustments applied to CET1 capital			
26a	Cumulative fair value gains arising from the revaluation of land and buildings (own-use and investment properties)	0		
26b	Regulatory reserve for general banking risks	0		
26c	Securitization exposures specified in a notice given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0		

26d	Cumulative losses below depreciated cost arising from the institution's holdings of land and buildings	0		
26e	Capital shortfall of regulated non-bank subsidiaries	0		
26f	Capital investment in a connected company which is a commercial entity (amount above 15% of the reporting institution's capital base)	0		
27	Regulatory deductions applied to CET1 capital due to insufficient AT1 capital and Tier 2 capital to cover deductions	0		
28	Total regulatory deductions to CET1 capital	11,700		
29	CET1 capital	29,400		
AT1 capital: instruments				
30	Qualifying AT1 capital instruments plus any related share premium	10,500		
31	of which: classified as equity under applicable accounting standards	5,500		(22) + (23)
32	of which: classified as liabilities under applicable accounting standards	5,000		(16)
33	<i>Capital instruments subject to phase out arrangements from AT1 capital</i>	0		
34	AT1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consolidated bank subsidiaries and held by third parties (amount allowed in AT1 capital of the consolidation group and eligible portion subject to phase out)	290		(26) + [(28) * 80%]
35	<i>of which: AT1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subsidiaries subject to phase out arrangements</i>	240		
36	AT1 capital before regulatory deductions	10,790		
AT1 capital: regulatory deductions				
37	Investments in own AT1 capital instruments	0		
38	Reciprocal cross-holdings in AT1 capital instruments	0		
39	In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s in AT1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financial sector entities that are outside the scope of regulatory consolidation (amount above 10% threshold)	0		
40	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s in AT1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financial sector entities that are outside the scope of regulatory consolidation	0		
41	National specific regulatory adjustments applied to AT1 capital	1,500		
41a	Portion of deductions applied 50:50 to core capital and supplementary capital based on pre-Basel III treatment which, during transitional period, remain subject to deduction from Tier 1 capital	1,500		
i	of which: Excess of total EL amount over total eligible provisions under the IRB approach	100		(29)
ii	of which: Capital shortfall of regulated non-bank subsidiaries	0		
iii	of which: Investments in own CET1 capital instruments	0		
iv	of which: Reciprocal cross holdings in CET1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financial sector entities	0		
v	of which: Capital investment in a connected company which is a commercial entity (amount above 15% of the reporting institution's capital base)	0		
vi	of which: In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s in CET1 capital instruments, AT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financial sector entities that are outside the scope of regulatory consolidation	400		(31)
vii	of which: 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s in CET1 capital instruments, AT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financial sector entities that are outside the scope of regulatory consolidation	1,000		(33)
42	Regulatory deductions applied to AT1 capital due to insufficient Tier 2 capital to cover deductions	0		
43	Total regulatory deductions to AT1 capital	1,500		
44	AT1 capital	9,290		
45	Tier 1 capital (Tier 1 = CET1 + AT1)	38,690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provisions				
46	Qualifying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plus any related share premium	9,800		(15)
47	<i>Capital instruments subject to phase out arrangements from Tier 2 capital</i>	0		
48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consolidated bank subsidiaries and held by third parties (amount allowed in Tier 2 capital of the consolidation group)	50		(27)
49	<i>of which: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subsidiaries subject to phase out arrangements</i>	0		
50	Collective impairment allowances and regulatory reserve for general banking risks eligible for inclusion in Tier 2 capital	500		(12)
51	Tier 2 capital before regulatory deductions	10,350		
Tier 2 capital: regulatory deductions				

52	Investments in own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0		
53	Reciprocal cross-holdings in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0		
54	In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s in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financial sector entities that are outside the scope of regulatory consolidation	0		
55	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s in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financial sector entities that are outside the scope of regulatory consolidation	0		
56	National specific regulatory adjustments applied to Tier 2 capital	1,500		
56a	Add back of cumulative fair value gains arising from the revaluation of land and buildings (own-use and investment properties) eligible for inclusion in Tier 2 capital	0		
56b	Portion of deductions applied 50:50 to core capital and supplementary capital based on pre-Basel III treatment which, during transitional period, remain subject to deduction from Tier 2 capital	1,500		
i	of which: Excess of total EL amount over total eligible provisions under the IRB approach	100		(30)
ii	of which: Capital shortfall of regulated non-bank subsidiaries	0		
iii	of which: Investments in own CET1 capital instruments	0		
iv	of which: Reciprocal cross holdings in CET1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financial sector entities	0		
v	of which: Capital investment in a connected company which is a commercial entity (amount above 15% of the reporting institution's capital base)	0		
vi	of which: In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s in CET1 capital instruments, AT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financial sector entities that are outside the scope of regulatory consolidation	400		(32)
vii	of which: 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s in CET1 capital instruments, AT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financial sector entities that are outside the scope of regulatory consolidation	1,000		(34)
57	Total regulatory deductions to Tier 2 capital	1,500		
58	Tier 2 capital	8,850		
59	Total capital (Total capital = Tier 1 + Tier 2)	47,540		

Abbreviations:

CET1: Common Equity Tier 1

AT1: Additional Tier 1

Footnote:

* Cross-referenced to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in Step 2